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李政先生（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水平等，拟将公司监事（含职工监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监事会主席津贴发放标准为每年2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津贴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按月发放，若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14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和存单质押，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额度3亿元的《借款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到期日为2025年3月4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即将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2、贷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

3、贷款期限：两年内；

4、贷款抵押物：

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的13个房地证对应的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625.03平方米、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90,535.80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宗地。

5、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上述资产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展“资产抵押”进行续贷融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展公司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业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属于贷款到期后续贷事项，且本次办理的抵押贷款属于政策性优惠贷款，利率较低；同时，本次续贷是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因增加董事会临时议案，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将补充通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新增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认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四）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激励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拟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含兼任公司高管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25万元人民币（税前）；拟为公司董事长发放津贴标准为每年30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税前）。

自2025年1月1日起，按调整后的津贴标准按月发放，若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原有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调整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根据职能变化进行了相关调整和新设，一方面，原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另一方面，新设预算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新设及调整后，主要构成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组织管理架构调整

为强化公司的总部管理职能，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设立各大管理中心，将原总部的职能管理部门作对应拆分和充实，形成以下10个中心和1个办公室，主要为运营管理中心、战略管理中心、证券事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组织人资中心、数字化中心、制造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党群事务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和CEO办公室构成。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增补公司董事、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5-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刘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杨泽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2月28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前工作日的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5年2月2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杨泽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杨泽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增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5日

附：简历

1、刘昭先生，1988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三部负责人。

刘昭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2、杨泽延先生，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0年，在西南政法大学工作，最后职称为副研究员；2000年至2024年，在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24年至今，在北京观韬（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杨泽延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涵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东方机电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拟对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进行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592.5687万元，认购东方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592.5687万元计入东方机电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机电50.00%的股权，东方机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累计已达到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的实施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但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东方机电进行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5,592.5687万元，认购东方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592.5687万元计入东方机电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方机电50.00%的股权，东方机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前，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重工”）持有东方机电94.3360%股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华重工100%股权。兖矿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显盛在东方机电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机电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公司对东方机电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5,592.5687万元。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累计已达到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兖矿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显盛在东方机电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机电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增资，交易标的为东方机电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矿建西路439号
经营范围	矿用防爆电器产品、高低压开关及控制设备、电力拖动产品及控制设备、工矿自动化系统、电网设备、电能质量设备、电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相关产品的备品备件生产及销售；上述相关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租赁；煤炭、焦炭、铁矿粉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民用常压燃煤锅炉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范围内的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6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2024年1-3月、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24）第0307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2024年1-10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两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18.33	29,748.88	39,692.04
负债总额	27,806.86	24,866.53	35,050.63
净资产	6,311.47	4,882.35	4,641.41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130.12	6,236.52	42,463.23
净利润	1,518.34	186.65	3,45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1.01	187.00	3,450.47

（五）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4,716.8	94.336%	4,716.8	47.168%
23名自然人股东	283.2	5.664%	283.2	2.83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六）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东方机电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七）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1-0004号），本次评估遵照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机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东方机电总资产账面价值29,748.88万元，评估价值30,459.10万元，增值额710.22万元，增值率2.39%；总负债账面价值24,866.53万元，评估价值24,866.53万元，未发生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882.35万元，评估价值5,592.57万元，增值额710.22万元，增值率14.55%。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592.5687万元，认购东方机电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其中5,000.0000万元计入东方机电注册资本，592.5687万元计入东方机电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增资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甲方出资人民币5,592.5687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其中5,000.0000万元计入丙方实收资本，592.5687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1.各方协商一致，待以下条件满足后或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豁免本条所列示的交割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目标公司具备完成本次交易交割的条件（“交割条件”）：

（1）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增资及本协议；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经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转让、增资及本协议；同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其拥有的就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3）如果本次增资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的同意，应取得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同意；

（4）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已经被相关方合法签署并提供。

2.本次交易交割条件达成后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需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为清晰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达成交割条件当月月末，本次增资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甲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交割日前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

3.交割日前，甲方依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履行增资款项100%实缴义务，即现金出资5,592.5687万元。

（四）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按照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的结构，董事会成员组成由各出资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共同商定。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经营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经理层负责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二会一层的具体设置以公司章程为准。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4名，乙方提名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对公司的整体运营负责。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透明性和效率，监督增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依据公司运营需要，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合作事宜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负责目标公司的管理运营，各方应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

2.甲方承诺除现有业务外不再从事相类似的业务，如设立其他公司的业务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对甲方新设公司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并购等方式。否则，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目标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3.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应与目标公司之间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

4.交割日前，解决丙方资金在兖矿能源集团集中管理的问题。交割日后，丙方资金不再归集。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2）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3）本协议经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4）其他本协议应当履行的经由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东方机电是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制造产业企业，在矿山供配电领域具有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矿用开关柜、防爆开关、防爆变压器、电气控制系统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开发设计经验和市场资源，其研发设计的矿用隔爆型智能化变配电产品、矿山机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涵盖矿井地面35kV至井下380V全系列变配电设备，是山东省唯一一家具备立井提升机电控独立开发、独立调试、独立运维能力的厂家，在电气传动及自动化领域，具有涵盖矿井通风、提升、压风、排水、运输、供电、洗选等全领域矿井自动化控制系统。

随着智慧化矿山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家对于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的明确战略规划，对矿山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嫁接先进的数字化控制手段，全面进入智慧化矿山建设、智能供配电等领域。公司现有防爆变频器、防爆SVG、长距离供电综合治理装置、储能应急电源等一系列“智慧矿山”产品，将来利用这个平台，结合东方机电在矿山领域的深厚根基，深入挖掘矿山场景需求，开发出更多适配智慧化矿山定制化电力电子产品，进一步提升矿山生产的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水平。

在业务布局上，对电气产业板块实施一体化运营，对两家公司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进行深度整合，对各自先进技术实施融合渗透，横向完善以“智能、组合、系统”为特点的产品线，纵向形成智能变配电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条服务能力，使公司供配电系统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产品和业务更加丰富，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在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神经网络控制等领域加快布局，构建煤矿供电系统、传动系统数字孪生平台，快速提升产品和业务的智能化水平，让产品和业务更加“智慧、智能”，为煤矿等行业提供更加科学先进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从而使公司业务能够更好地紧跟智慧化矿山建设步伐，适应电气行业由单一产品转向技术与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性服务的发展趋势，加快把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的能源路由器和矿山电气物联网公众公司，持续推动电力电子技术装备物联各行业。

综上，公司与东方机电均属于山东能源集团电气设备制造产业企业，双方在开关柜、防爆设备等业务领域具备一致性，在市场、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各类内外部资源通用性强、互补性大、协同性高。本次资源整合，有助于提高山东能源集团在电气设备制造产业的整体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机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机电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有效增加公司在防爆电器、高低压开关及控制设备、工矿自动化系统等业务收入，提高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